

---

#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公务员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公务员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用、培训、调任、辞职、辞退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审核上报工作。
- 3、推行公务员职位分类，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计划的上报工作；负责全区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 4、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 5、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

6、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管工作。

7、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8、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福利、津补贴管理工作，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9、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职称改革的各项制度措施，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负责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11、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12、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3、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人事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办公室、公务员管理科、计统财务科、就业促进科、综合管理科、事业人员管理科、劳动关系服务科、工资福利和退休干部管理科、社会保障监督管理科、调解仲裁科等 10 个内设机构。另有新城区人才服务中心、新城区人力资源市场、新城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新城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新城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新城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新城区劳动监察大队、新城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局属事业单位。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1 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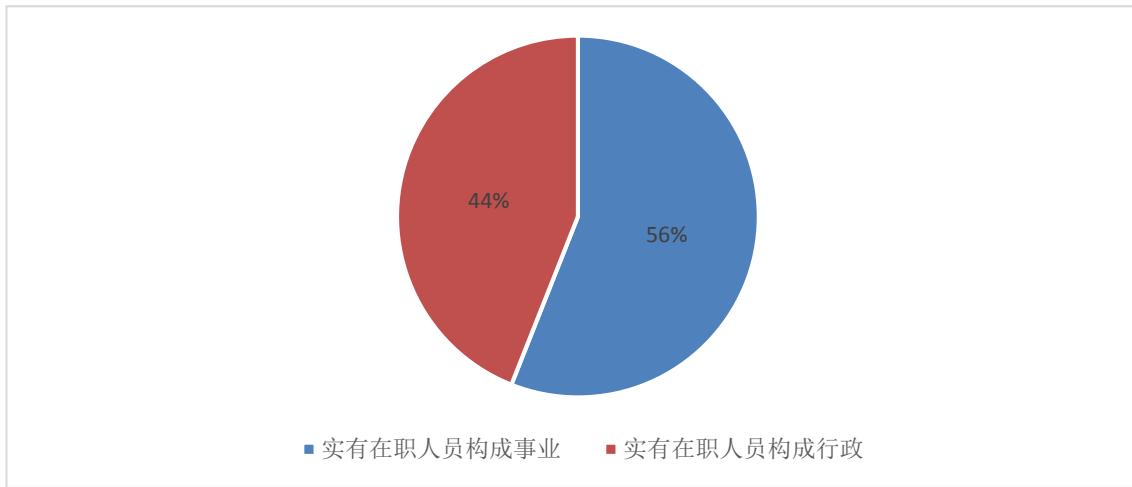
纳入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 1、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行政编制 35 人。
- 2、西安市新城区人才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7 人。
- 3、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市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8 人。
- 4、西安市新城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3 人。
- 5、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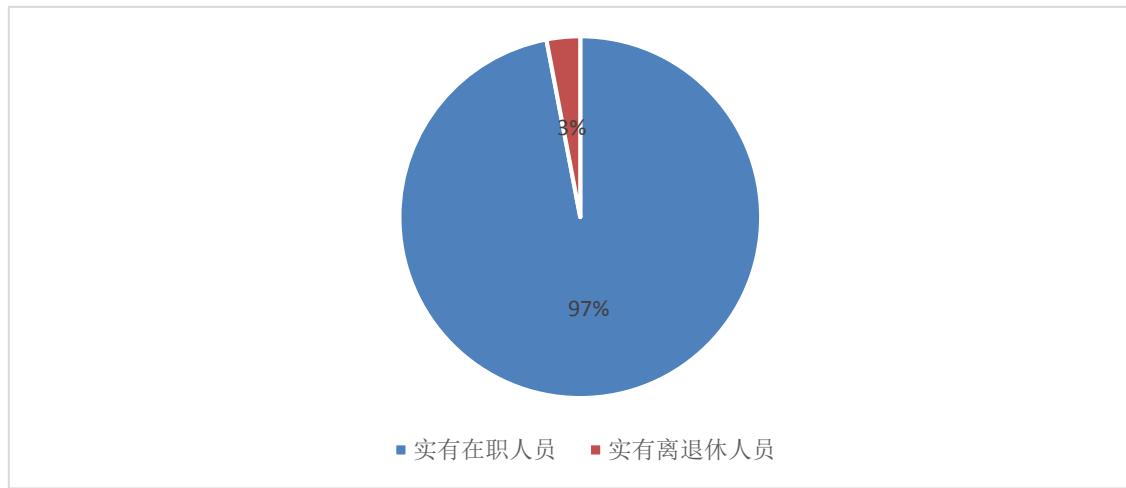
- 
- 6、西安市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9 人。
  - 7、西安市新城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6 人。
  - 8、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4 人。
  - 9、西安市新城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16 人。
  - 10、西安市新城区劳动监察大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10 人。
  - 11、西安市新城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10 人。
  - 12、西安市新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6 人。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在职人员编制 1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87 人；实



有在职人员 73 人，其中行政 32 人、事业 4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以打造阳光人社、高效人社、法治人社和活力人社为抓手，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区战

---

略，持续深化行政效能革命，着力抓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工资分配、劳动维权等工作，为建设幸福新城提供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力支撑。一是**服务发展，强力推进招才引智**。成立区招才引智分局及办公室，承办“创业西安行 - 新城区在行动”座谈会，聘请7名招才大使和29名校园引才特使，为3家“招才引智工作站”授牌。走进北大、清华、人大及华中师范大学等5所部属师范大学、华西医科大学等6所卫生类高校，开展高层次及紧缺人才秋季招聘活动，建立高层次人才一对一服务模式，着力解决人才留西安的后续公共服务问题。以离校未就业大学生为重点，切实做好报到备案、档案转递、就业服务和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完善流动人员的人事代理服务。二是**多措并举，加强改善营商环境**。建成4000m<sup>2</sup>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实现人才引进“一站式”办理、就业创业“一条龙”服务和行政许可“一窗口”审批。落实91项“最多跑一次”事项，开展容缺受理和“倒上门”服务，针对11个办理项开通快递免费寄送服务。三是**提升效能，积极探索智慧人社**。在全市首推企业、银行和社保中心“三方协议”，为700家参保企业提供社保费用支付、征缴网上办理，减少企业奔波次数。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A++财务系统金融管控平台使用，使上级部门在对居民养老待遇发放的整个环节进行监督，提高基金使用的安全性。开发“智慧城市”便民缴费服务平台，方便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网上办理2.5万余人。启用“云脸识别”终端，实现退休职工生存认证“零跑腿”。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总计25902.71万元，较上年下降2.5%。本年度支出总计25902.51万元，较上年下

---

降2.5%。收入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决算口径调整。

##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901.80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下降2.5%，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决算口径调整。

(2) 其他收入0.91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增加0.9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本级财政拨款有所增加。

##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1) 基本支出 19474.9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9395.20万元（主要含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各项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79.76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43.6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决算口径调整。

(2) 项目支出6427.55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2.1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9.80万元，农林水支出554.56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总体下降50.6%。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决算口径调整。

## (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901.8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01.87万

---

元，其中：基本支出19474.32万元，项目支出6427.55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95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95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1万元，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5万元，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5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5.55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489.94 万元，综合业务管理179.64万元，劳动保障监察31万元，就业管理事务8.62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30.65万元，劳动关系和维权3万元，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137.30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9.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746万元，职业培训补贴89.22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3987.12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0.72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19.21万元，其他优抚支出36.6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7.34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868.80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1489.80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33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790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50万元。

(4) 农林水支出554.56万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513.08万元，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41.48万元。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474.32万元，较上年增加43.60%，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决算口径调整。

(1) 人员经费19395.20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59.73万元，津贴补贴278.24万元，奖金13.91

---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74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3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79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8.6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61万元，离休费19.16万元，抚恤金21.41万元，生活补助1.71万元，奖励金2.5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2万元。

(2) 公用经费79.12万元，其中：办公费7.48万元，印刷费1.05万元，咨询费3.5万元，水费0.39万元，电费0.6万元，邮电费1.55万元，物业管理费0.06万元，差旅费2.63万元，劳务费12.10万元，委托业务费2.4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其他交通费39.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8万元。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19.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43.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

### (三)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2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支出，较上年增加0.6万元，主要是支付以前年度公务车辆维修挂账费用。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购置车辆0辆，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万元，较上年增加0.6万元，主要是支付以前年度公务车辆维修挂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2、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会议费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培训费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级项目1个，资金39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79.12万元，较上年总体下降25.80%，原因主要为严格压缩办公费用等

---

支出。具体如下：

办公费7.48万元，印刷费1.05万元，咨询费3.5万元，水费0.39万元，电费0.6万元，邮电费1.55万元，物业管理费0.06万元，差旅费2.63万元，劳务费12.10万元，委托业务费2.4万元，工会经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其他交通费39.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8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

## 八、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